

定 稿

離島區議會旅遊漁農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會議記錄

日期：2019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 2 時正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14 字樓
離島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李桂珍女士 (主席)

傅曉琳女士 (副主席)

周玉堂先生, SBS

余漢坤先生, JP

翁志明先生, BBS

陳連偉先生

黃漢權先生

黃文漢先生

何進輝先生

何紹基先生

黃秋萍女士

余麗芬女士

容詠嫦女士

鄭官穩先生

郭 平先生

曾秀好女士

鄭國鑑先生, BH, JP

黃敬全先生

安民生先生

應邀出席者

周嘉慧獸醫
灌嘉琪獸醫

漁農自然護理署 高級獸醫師(動物管理)發展
漁農自然護理署獸醫師(動物管理)(發展)1

列席者

歐尚旻先生
梁天兒女士
黎明有先生
高希強先生
郭志恒先生
李玉燕女士
冼佳慧女士
李劍民先生
鄒文龍先生
葉家樂先生
胡疊明先生
陳婉兒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離島民政事務處 高級工程督察
食物環境衛生署 署任離島區環境衛生總監
地政總署 行政助理/地政(離島地政處)
香港警務處 助理警民關係主任(水警海港區)
運輸署 高級運輸主任/離島 2
環境保護署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5
水務署 工程師/香港及離島區(分配 6)
土木工程拓展署 保育事務主任 1(大嶼山)
漁農自然護理署 高級農林督察(農業推廣)
新世界第一渡輪服務有限公司

秘書

鄧琬珊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2

因事缺席者

周浩鼎先生
吳文傑先生
鄧榮佳先生
丘兆勝先生
周于楓女士
陳天龍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 漁業主任(執行)1
香港警務處 大嶼山警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
香港旅遊發展局
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

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政府部門代表、機構代表及委員出席會議，並介紹以下列席會議的部門代表：

- (a)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署理離島區環境衛生總監高希強先生，他暫代黎穎秀女士；
- (b) 香港警務處水警海港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李玉燕女士，她暫代梁尚欽先生；
- (c)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高級農林督察(農業推廣)胡疊明先生，他暫代許玉婷女士；以及
- (d) 土木工程拓展署保育事務主任 1(大嶼山)葉家樂先生，他暫代唐懿芬女士。

2. 委員備悉周浩鼎議員、吳文傑委員、鄧榮佳先生、丘兆勝先生、香港旅遊發展局代表周于楓女士及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代表陳天龍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會議。

I. 通過 2019 年 7 月 29 日的會議記錄

3.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II. 有關流浪狗「捕捉、絕育、放回」試驗計劃的提問 (文件 TAFEHC 44/2019 號)

4.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漁護署高級獸醫師(動物管理)發展周嘉慧獸醫及獸醫師(動物管理)(發展)1 灌嘉琪獸醫。

5. 鄭官穩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6. 灌嘉琪獸醫利用投影片作出簡介，並回應如下：

- (a) 漁護署在 2015 年 1 月至 2018 年 1 月期間在長洲南進行為期三年的流浪狗「捕捉、絕育、放回」試驗計劃(試驗計

劃)，由愛護動物協會(愛協)統籌，雖然試驗期已完結，但署方仍繼續監察試點狗隻數目的變化。

- (b) 漁護署委託生態系統顧問有限公司(顧問公司)對試驗計劃結果進行分析。署方的目標是在計劃推行期間流浪狗的數目每年平均減少 10%，而三年後流浪狗數目比計劃推行前少 27.1%，惟結果顯示三年來流浪狗數目只減少 14%，未能達標。至於有關長洲南試點的流浪狗的投訴宗數，在試驗計劃推行前的 2014 年 2 月至 2015 年 1 月期間，署方共接獲 19 宗投訴；在計劃推行期間，2015 年 2 月至 2016 年 1 月接獲 39 宗投訴，2016 年 2 月至 2017 年 1 月接獲 27 宗，2017 年 2 月至 2018 年 1 月則有 26 宗；而在試驗計劃完結後的 2018 年 2 月至 2019 年 1 月期間，共接獲 7 宗投訴，2019 年 2 月至 2019 年 8 月則有 3 宗。分析結果顯示關於流浪狗的投訴宗數與計劃沒有直接關係。
- (c) 自 2015 年 2 月試驗計劃開始至 2019 年 8 月，愛協在試點範圍內共捕捉 133 隻流浪狗，當中 65 隻進行絕育手術後放回，被領養的成年狗共兩隻，幼犬則共 54 隻。
- (d) 有關擴大試點範圍至長洲其他地區，漁護署需在倡議試點進行初步評估，檢視環境及流浪狗數目，以評估有關位置是否適合推行試驗計劃。署方亦需委託動物福利機構統籌計劃，而愛協已表明有意繼續協助推行計劃。此外，署方需就試驗計劃在當區區議會及社區進行諮詢，在獲得支持後方可進行修例工作，以便在新試點推行有關計劃。
- (e) 署方曾於 2013 年嘗試將長洲北納入計劃範圍，但當時市民大多持反對意見，最後有關計劃只在長洲南推行。署方的數據顯示，有關流浪狗的投訴集中於長洲中部及北部，估計與較多人居住於上述區域有關。署方會與愛協保持緊密聯繫及合作，收集更多數據，以評估在其他地方推行試驗計劃的可行性。

7. 鄭官穩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剛才署方提及推行計劃後，流浪狗數目的跌幅低於目標的 27.1%，但整體流浪狗數目確有減少的趨勢。他認為狗隻絕育後攻擊能力較低，有效減少流浪狗咬傷人的個案。

(b) 他不認同有關流浪狗的投訴宗數與試驗計劃沒有直接關係。他指出 2018 及 2019 年的投訴宗數明顯比 2015 年少。署方在 2015 年就計劃進行地區諮詢時困難重重，有人認為不應將捕捉了的流浪狗放回原地，但愛護動物人士則主張以較人道方式處理，雙方未能達成共識。他建議署方逐步擴展試驗計劃，審慎研究新試點，並先就倡議試點進行環境評估，然後進行地區諮詢。

8. 曾秀好議員表示，愛協數年前安排義工到坪洲為狗隻進行絕育手術，然後放回原地，區內持份者對此持不同意見，有人贊成有關做法，也有人反對，因此有必要進行諮詢。她認為狗隻有生存權利，贊成推行計劃。若政府不推出有效措施，狗隻會不斷繁殖，影響市民生活。除長洲外，她認為署方應在離島區其他地方(例如坪洲)進行諮詢，繼而推行試驗計劃。

9. 郭平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a) 他支持漁護署推行試驗計劃，香港是個文明社會，近年市民越來越重視動物的生存權利。他贊成擴大計劃範圍至離島區其他地方。

(b) 他詢問署方上次試驗計劃所捕捉的餘下 12 隻流浪狗如何處置。

(c) 他認為署方的報告未能清楚交代長洲南試點未達標的原因，希望顧問公司建議改善方針。

10. 黃漢權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a) 流浪狗對坪洲居民造成困擾，現時漁護署接獲投訴後會派員捕捉流浪狗，但有關做法備受愛狗人士抨擊，令署方陷入兩難局面。他知悉愛協有意為坪洲的流浪狗進行絕育手術，並曾聯絡署方，但一直未獲回覆。

(b) 他指出殺害流浪狗的作用不大。由於過往不少人堅拒為流浪狗進行絕育手術，導致東灣現時有多達數十隻流浪狗，他認為「捕捉、絕育、放回」能有效防止流浪狗繼續繁殖，而隨着狗隻死亡，流浪狗的數目便會逐漸減少。

- (c) 他明白署方正承受巨大壓力，除了捕捉流浪狗有一定困難外，亦遭人追罵。他指出坪洲的流浪狗數目已增加至 40 至 50 隻，據悉有愛狗人士會自發捕捉狗隻及交由愛協進行絕育手術，並承擔有關費用，因此他促請署方認真考慮在坪洲以及離島其他地區推行有關計劃，以解決流浪狗的問題。

11. 翁志明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早於 2013 年已表態支持推行試驗計劃。現時長洲北有很多流浪狗，而署方經常接獲該區居民被狗追襲的投訴個案，他建議擴大計劃範圍至長洲北。
- (b) 據悉有狗隻，尤其是流浪狗患有皮膚病，背部及腳部潰爛及感染寄生蟲，他詢問署方會否提供治療，以免牠們被放回原地後傳染其他狗隻。
- (c) 大鬼灣及東堤經常有大群流浪狗出沒，不時追襲行人。他促請署方重推有關計劃，以免狗隻不斷繁殖。

12. 灌嘉琪獸醫表示，就郭議員詢問餘下 12 隻流浪狗的去向，根據署方記錄，其中 7 隻自然死亡或患上重病，被愛協人道處置。

13. 周嘉慧獸醫綜合回應如下：

- (a) 對於議員建議在不同地方推行「捕捉、絕育、放回」試驗計劃，若有動物福利機構認為某處有過多流浪狗，希望在該處進行這項計劃，可向署方說明計劃推行位置，及與署方商討，在評估該處的環境和流浪狗的情況後，署方會與動物福利機構一起進行公眾諮詢。若當地居民支持，署方會進行修例工作，實施有關計劃。
- (b) 未能達標與地理條件及環境因素有關。有很多未能控制的因素，例如狗隻點算、當時天氣情況或市民養狗的態度等，均會對計劃成效產生重大影響。

14. 鄭官穩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明白署方對計劃的推行地點持開放態度，並知道有不同因素影響整個計劃的成效，例如居民是否明白推行計劃的目的，因此建議署方向居民進行教育或宣傳。
- (b) 有部分人在住所附近餵飼流浪狗，因而吸引狗隻到來覓食，對漁護署人員的工作帶來困難，無論勸阻餵飼人士切勿在計劃範圍外的地方餵飼，或勸導餵飼人士到計劃範圍內的西灣墳場進行餵飼，都不容易。當流浪狗習慣不在計劃範圍內的地方覓食，會影響附近居民，而計劃範圍亦不能太接近人煙稠密的地方。
- (c) 至於如何控制或教育餵飼流浪狗的人士，他早年落區進行教育宣傳時，漁護署人員表示曾遭餵飼流浪狗的人責罵。儘管食環署提供協助，並在發現有人餵飼流浪狗時清理食物，但食飽了的狗隻可能會回來覓食，造成衛生問題。他建議在發現有人在街上餵飼流浪狗，導致衛生問題或引致流浪狗留連附近民居時，署方可作出票控。

15. 何進輝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詢問署方會否在安排領養時審核領養人士飼養的狗隻數目，若已有多隻狗，是否視為不適宜再領養。有居民向他反映外傭攜帶狗隻四處便溺，狗隻數目最少有約 8 至 10 隻，遺下排泄物，有上班上學人士不慎一腳踏中排泄物，嚴重影響環境衛生。
- (b) 每區都有流浪狗問題，希望署方處理。流浪狗身上發出臭味，狗毛掉到排污渠內會產生惡臭，他促請漁護署盡快跟進。

16. 黃漢權議員認同鄭官穩議員的建議，認為署方有需要修例，坪洲有人在餵飼貓隻後，隨處亂丟器皿，在碼頭海旁經常留下食物，引來很多老鼠。他建議署方對非認可的飼養流浪貓狗人士訂定罰則，避免衛生問題惡化。

17. 主席表示現已訂立罰則，但問題是如何執行。

18. 周嘉慧獸醫綜合回應如下：
- (a) 近年漁護署已增加資源及力度教育市民切勿胡亂餵飼野生動物及雀鳥，以免影響動物的健康及周邊環境。
 - (b) 在法例方面，環境衛生法例由食環署負責執行，但她認為若因胡亂餵飼影響民居而需立法，在執法方面會有困難，況且立法並非易事。因此，她認為應從加強教育入手，以解決環境衛生及胡亂餵飼的問題。
 - (c) 在養狗數目方面，在香港，養狗人士只須依法申領狗隻牌照，署方不會對飼養狗隻數目作出管制，因此需透過教育教導狗主有責任照顧狗隻和有公德心，以免影響他人。
19. 主席詢問署方如何處理患有皮膚病的流浪狗。
20. 周嘉慧獸醫表示，愛協及保護遺棄動物協會是計劃統籌。若捕捉患病動物，該兩個協會會跟進治療工作，治癒後把動物放回原地。
21. 主席詢問署方是否能跟進每隻流浪狗的情況。
22. 周嘉慧獸醫表示，由於流浪狗到處走動，並有很多地方可供野狗棲息，因此不容易捕捉流浪狗。署方在計劃初期訂立目標，希望在特定時間，即六個月內捕捉八成狗隻。署方留意到該兩個協會努力在短時間捕捉狗隻和施行控制生育措施，但仍需十個月才能達到所訂立的八成目標，因此，署方不能保證跟進每隻流浪狗的情況，但會盡力而為。

III. 獲通過由區議會撥款推行的地區小型工程進度報告
(文件 TAFEHC 45/2019 號)

23. 主席歡迎出席介紹文件的嘉賓：離島民政事務處(民政處)高級工程督察黎明有先生。
24. 黎明有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25. 委員通過文件及備悉民政處的報告內容。

IV. 工作小組報告

(i) 旅遊漁農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活動工作小組

26. 主席表示，工作小組報告已於會議前以傳真或電郵方式送交各委員參閱(詳見參閱文件一)，歡迎委員就報告內容發表意見。

27. 委員沒有提出意見，並通過上述工作小組報告所載內容。

(ii) 離島健康城市及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

28. 余漢坤議員表示，工作小組報告已於會議前以傳真或電郵方式送交各委員參閱(詳見參閱文件二)，歡迎委員就報告內容發表意見。

29. 余漢坤議員簡述工作進度及補充資料。香港賽馬會及嶺南大學代表在 9 月 18 日會議上向工作小組匯報以下事項：「賽馬會齡活城市計劃」第三期地區計劃的成效、世界衛生組織(世衛)「全球長者及年齡友善城市及社區網絡」的跟進工作、2018 年期末研究結果，以及「三年行動方案」的執行情況。經討論後，小組成員同意通過由離島健康城市及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與東涌安全健康城市(東安健)合辦的「東涌關懷行動」作為提交世衛「全球長者及年齡友善城市及社區網絡」的離島區代表項目。

30. 經討論後，小組成員同意交由下屆區議會轄下離島健康城市及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繼續討論有關向世衛更新「行動方案」的建議及草擬工作時間表事宜。

31. 余漢坤議員歡迎委員就報告內容發表意見。

32. 主席表示，有關向世衛「全球長者及年齡友善城市及社區網絡」提交由離島健康城市及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與東安健合辦的「東涌關懷行動」作為離島區代表項目的建議，她詢問有沒有委員需要申報利益。會上沒有委員表示需申報利益。

33. 委員沒有提出意見，並通過工作報告所載內容。委員備悉及同意以離島健康城市及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與東安健合辦的「東涌關懷行動」作為提交世衛「全球長者及年齡友善城市及社區網絡」的離島區代表項目，並交由下屆區議會轄下的離島健康城市及長者友善

社區工作小組繼續討論向世衛更新「行動方案」的建議及草擬工作時間表事宜。

V. 其他事項

34.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

VI. 下次會議日期

35. 會議於下午 2 時 45 分結束。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在憲報刊登公告，宣布由 2019 年 10 月 4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暫停區議會的運作，以便舉行第六屆區議會一般選舉。在暫停運作期間，區議會及轄下委員會和工作小組的會議，以及其所舉辦或合辦的活動和計劃，都必須暫停。因此，本委員會和工作小組原定於 2019 年 10 月 4 日之後舉行的會議將會取消。

-完-